

## 普陀区数据发展和数字城市建设专项申报指南（2025版）

申报类别	专项事项	扶持标准和扶持方式	申报条件	申报材料
A1	支持应用场景标杆示范项目	单个数字化转型项目超过50万元的，经专家评审，给予不超过投入资金30%比例的扶持，单个项目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。	<p>1. 同一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不支持联合申报；</p> <p>2. 不支持已建成项目；</p> <p>3. 不支持政府投资类项目；</p> <p>4. 申报项目为2025年1月1日（含）之后启动建设，项目建设实施期一般不超过2年；</p> <p>5. 项目落地普陀区的，给予优先扶持。</p>	<p>1. A1类专项申报书（应用场景标杆项目）</p> <p>2. 项目建设方案（详见申报书）</p> <p>3. 项目总投资资金落实证明文件（可以为股东承诺函、合同协议、银行资金证明等，需明确自筹资金来源）</p> <p>4. 项目内部立项文件（内部立项证明）</p> <p>5. 专项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</p> <p>6.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</p> <p>7. B类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的申报单位2023、2024年度审计报告（含附注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）</p> <p>8.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证书</p> <p>9.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信用查询授权书</p> <p>10. 申报项目负责人信用查询授权书</p> <p>11. 申报项目联系人在职证明和半年社保账单</p> <p>12. 申报单位所获资质和荣誉证明文件</p> <p>13. 申报单位2024年度及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纳税证明</p> <p>14.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文件</p>

A2	支持应用场景标杆示范项目（匹配项目）	<p>对纳入国家“数据要素×”典型应用场景、获得市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等扶持的超级应用场景、功能型平台等相關项目，经专家评审，可按1:1以内比例，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区级资金匹配。</p>	<p>1. 2024年1月1日之后纳入国家“数据要素×”典型应用场景；  2. 2024年1月1日之后获得上海市数字化转型专项等扶持的应用场景、功能型平台等相關项目；  3. 与A1类支持应用场景标杆示范项目从高不重复；  4. 应用场景或平台在普陀区落地的，给予优先扶持。</p>	<p>1. A2类专项申报书（匹配项目）  2. 市级项目立项文件（项目计划表和支持额度）  3. 市级项目合同（计划任务书或项目协议书）  4. 市级项目扶持资金入账财务证明  5. 市级项目建设方案  6. 专项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 7.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8. B类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的申报单位2023、2024年度审计报告（含附注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）  9.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证书  10.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信用查询授权书  11. 申报项目负责人信用查询授权书  12. 申报项目联系人在职证明和半年社保账单  13. 申报单位所获资质和荣誉证明文件  14. 申报单位2024年度及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纳税证明  15.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 16. 国家“数据要素×”典型应用场景证明文件（按需）</p>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

A3	支持区块链研发 应用项目	<p>对基于区块链技术创新，形成场景化示范带动效应的应用场景项目，同时项目单个超过 50 万元的，经专家评审，给予不超过投入资金 40% 比例的扶持，单个项目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。</p>	<p>1. 同一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不支持联合申报；      2. 不支持已建成项目；      3. 不支持政府投资类项目；      4. 申报项目为 2025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之后启动建设，项目建设实施期一般不超过 2 年；      5. 应用场景在普陀区落地的，给予优先扶持。</p>	<p>1. A3 类专项申报书（区块链研发应用项目）      2. 项目建设方案（详见申报书）      3. 项目总投资资金落实证明文件（可以为股东承诺函、合同协议、银行资金证明等，需明确自筹资金来源）      4. 项目内部立项文件（内部立项证明）      5. 专项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     6.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    7. B 类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的申报单位 2023、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（含附注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）      8.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证书      9.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信用查询授权书      10. 申报项目负责人信用查询授权书      11. 申报项目联系人在职证明和半年社保账单      12. 申报单位所获资质和荣誉证明文件      13. 申报单位 2024 年度及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纳税证明      14.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</p>
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-

B1	支持数据要素流通应用（数据创新实验室建设）	<p>对打造区级数据创新实验室,经专家评审,可按实际项目出资额的 50%以内比例,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扶持。</p>	<p>1.项目符合普陀区数据发展的相关要求;</p> <p>2.同一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,不支持联合申报;</p> <p>3.不支持已建成项目;</p> <p>4.不支持政府投资类项目;</p> <p>5.申报项目为 2025 年 1 月 1 日(含)之后启动建设,项目建设实施期一般不超过 2 年;</p> <p>6.项目在普陀区落地的,给予优先扶持。</p>	<p>1. B1 类专项申报书(数据创新实验室建设)</p> <p>2.项目建设方案(详见申报书)</p> <p>3.项目总投资资金落实证明文件(可以为股东承诺函、合同协议、银行资金证明等,需明确自筹资金来源)</p> <p>4.项目内部立项文件(内部立项证明)</p> <p>5.专项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</p> <p>6.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</p> <p>7. B 类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的申报主体 2023、2024 年度审计报告(含附注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)</p> <p>8.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证书</p> <p>9.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信用查询授权书</p> <p>10.申报项目负责人信用查询授权书</p> <p>11.申报项目联系人在职证明和半年社保账单</p> <p>12.申报单位所获资质和荣誉证明文件</p> <p>13.申报单位 2024 年度及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纳税证明</p> <p>14.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</p>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-

B2	<p><b>支持数据要素流通应用（特色数据空间建设）</b></p> <p>对打造特色数据空间等项目,经专家评审,可按实际项目出资额的 50%以内比例,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扶持。</p>	<p>1. 项目符合普陀区数据发展的相关要求;</p> <p>2. 同一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,不支持联合申报;</p> <p>3. 不支持已建成项目;</p> <p>4. 不支持政府投资类项目;</p> <p>5. 申报项目为 2025 年 1 月 1 日(含)之后启动建设,项目建设实施期一般不超过 2 年;</p> <p>6. 项目在普陀区落地的,给予优先扶持。</p>	<p>1. B2 类专项申报书(特色数据空间建设)</p> <p>2. 项目建设方案(详见申报书)</p> <p>3. 项目总投资资金落实证明文件(可以为股东承诺函、合同协议、银行资金证明等,需明确自筹资金来源)</p> <p>4. 项目内部立项文件(内部立项证明)</p> <p>5. 专项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</p> <p>6.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</p> <p>7. B 类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的申报主体 2023、2024 年度审计报告(含附注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)</p> <p>8.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证书</p> <p>9.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信用查询授权书</p> <p>10. 申报项目负责人信用查询授权书</p> <p>11. 申报项目联系人在职证明和半年社保账单</p> <p>12. 申报单位所获资质和荣誉证明文件</p> <p>13. 申报单位 2024 年度及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纳税证明</p> <p>14.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</p>
----	--	--	--

B3	支持数据要素流 通应用（高质量 数据集建设）	<p>对建设高质量数据集的项目,经专家评审,可按实际项目出资额的 50%以内比例,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扶持。</p>	<p>1. 项目符合普陀区数据发展的相关要求;</p> <p>2. 同一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,不支持联合申报;</p> <p>3. 不支持已建成项目;</p> <p>4. 不支持政府投资类项目;</p> <p>5. 申报项目为 2025 年 1 月 1 日(含)之后启动建设,项目建设实施期一般不超过 2 年;</p> <p>6. 项目在普陀区落地的,给予优先扶持。</p>	<p>1B3 类专项申报书(高质量数据集建设)</p> <p>2. 项目建设方案</p> <p>3. 数据集所含数据的来源印证材料</p> <p>4. 项目总投资资金落实证明文件(可以为股东承诺函、合同协议、银行资金证明等,需明确自筹资金来源)</p> <p>5. 项目内部立项文件(内部立项证明)</p> <p>6. 专项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</p> <p>7.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</p> <p>8. B 类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的申报主体 2023、2024 年度审计报告(含附注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)</p> <p>9.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证书</p> <p>10.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信用查询授权书</p> <p>11. 申报项目负责人信用查询授权书</p> <p>12. 申报项目联系人在职证明和半年社保账单</p> <p>11. 申报单位所获资质和荣誉证明文件</p> <p>12. 申报单位 2024 年度及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纳税证明</p> <p>13.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</p>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-

<b>C1</b>	<b>支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</b>	<p>对区内外存算设施、网络设施、流通利用设施、数据安全设施以及区块链基础设施等开展建设和对外服务的单位，经审核认定，可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的 2%以内比例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扶持。</p>	<p>1. 符合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的相关要求；      2. 不支持政府投资类项目；      3. 基础设施完工发生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；      4. 数字基础设施在普陀区落地的，给予优先扶持。</p>	<p>1. C1 类专项申报书（数字基础设施建设）      2. 固定资产投资明细及证明材料（发票、合同等）      3. 对外服务协议合同复印件      4. 专项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     5.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    6. B 类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的申报主体 2023、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（含附注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）      7.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证书      8.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信用查询授权书      9. 专项申报负责人信用查询授权书      10. 专项申报联系人在职证明和半年社保账单      11. 申报单位所获资质和荣誉证明文件      12. 申报单位 2024 年度及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纳税证明      13.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</p>
<b>C2</b>	<b>鼓励加快数据开发利用</b>	<p>对申报单位围绕自身业务数据和行业数据，通过购买服务、租用资源等方式开展数据治理、数据挖掘、模型训练、模型推理等工作，并对行业发展形成显著促进作用的，经审核认定，可按合同金额的 40% 以内比例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扶持。</p>	<p>1. 符合普陀区数据发展的相关要求；      2. 不支持政府投资类项目；      3. 申报单位购买或租用发生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；      4. 申报单位租赁或采购普陀区内相关资源的，优先扶持。</p>	<p>1. C2 类专项申报书（加快数据开发利用）      2. 资源开发利用内容及成果      3. 采购、租用相关服务合同、发票、银行实际支付凭证      4. 专项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     5.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    6. B 类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的申报主体 2023、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（含附注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）      7.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证书      8.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信用查询授权书      9. 专项申报负责人信用查询授权书      10. 专项申报联系人在职证明和半年社保账单      11. 申报单位所获资质和荣誉证明文件      12. 申报单位 2024 年度及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纳税证明      13.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</p>

C3	鼓励提供数字赋能服务	<p>对各类数商、数字赋能平台，服务本区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、数据价值挖掘、业务能级提升，成效显著的，经审核认定，可按照服务金额一定比例，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扶持。</p>	<p>1.服务时间发生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之间；      2.不支持政府投资类项目；      3.若同时符合《普陀区服务企业发展工作实施意见》规定的“支持中小企业发展”的，从高不重复。</p>	<p>1.C3类专项申报书（提供数字赋能服务）      2.服务于普陀区企业的相关服务采购合同及发票（含明细汇总表）      3.服务成效证明（客户企业盖章确认的成果报告）      4.银行收款凭证      5.专项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     6.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    7.B类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的申报主体2023、2024年度审计报告（含附注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）      8.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证书      9.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信用查询授权书      10.专项申报负责人信用查询授权书      11.专项申报联系人在职证明和半年社保账单      12.申报单位所获资质和荣誉证明文件      13.申报单位2024年度及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纳税证明      14.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</p>
----	------------	--	--	--

C4	鼓励建设实体展示平台	<p>对申报单位自主建设或升级改造数字化技术、成果、应用等相关实体展厅，与区域数字经济和数据要素发展导向相符，并取得较好展示、引流、带动成效的，经审核认定，可按展示设计建设投资额 50%以内比例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扶持。</p>	<p>1. 实体展示平台建设完工时间发生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；  2. 不支持政府投资类项目；</p>	<p>1. C4 类专项申报书（建设实体展示平台）  2. 展厅建设及运营方案  3. 展厅展示设计建设投资费用汇总（含如发票、合同、银行流水等）  4. 展厅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 5. 运营数据  6. 媒体报道  7. 专项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 8.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9. B 类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的申报主体 2023、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（含附注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）  10.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证书  11.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信用查询授权书  12. 专项申报负责人信用查询授权书  13. 专项申报联系人在职证明和半年社保账单  14. 申报单位所获资质和荣誉证明文件  15. 申报单位 2024 年度及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纳税证明  16.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</p>
----	------------	--	---	--

C5	鼓励建设虚拟展示平台	<p>对申报单位自主建设或升级改造数字化技术、成果、应用等相关虚拟展厅，与区域数字经济和数据要素发展导向相符，并取得较好展示、引流、带动成效的，经审核认定，可按展示设计建设投资额 50% 以内比例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扶持。</p>	<p>1. 虚拟展示平台建设完工时间发生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；  2. 不支持政府投资类项目。</p>	<p>1. C5 类专项申报书（建设虚拟展示平台）  2. 展厅建设及运营方案  3. 展厅展示设计建设投资费用汇总  4. 专项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 5.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6. B 类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的申报主体 2023、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（含附注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）  7.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证书  8.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信用查询授权书  9. 专项申报负责人信用查询授权书  10. 专项申报联系人在职证明和半年社保账单  11. 申报单位所获资质和荣誉证明文件  12. 申报单位 2024 年度及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纳税证明  13.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</p>
----	------------	---	---	--

C6	鼓励开展行业活动	<p>鼓励申报单位落地举办对国际、全国、长三角数字领域合作具有显著推动作用的各类峰会、赛事、论坛、展会等活动，经审核认定，可按运营投入 50%以内比例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扶持。</p>	<p>1. 活动时间发生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；  2. 申报单位在展会活动前向区数据局完成备案；  3. 由财政性资金支持开展的活动不纳入申报范围；  4. 不支持联合申报。</p>	<p>1. C6 类专项申报书（开展行业活动）  2. 展后报告（含项目实施情况、效果分析、媒体报道、图文资料等）  3. 活动运营投入费用汇总（含明细发票）  4. 活动相关佐证材料（人员签到表、专家名单、活动照片、媒体新闻、展商名录、展位图等）  5. 专家观点（录音及文字稿）  6. 活动备案材料审核表  7. 专项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 8.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9. B 类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的申报主体 2023、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（含附注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）  10.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证书  11.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信用查询授权书  12. 专项申报负责人信用查询授权书  13. 专项申报联系人在职证明和半年社保账单  14. 申报单位所获资质和荣誉证明文件  15. 申报单位 2024 年度及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纳税证明  16.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</p>
----	----------	--	---	--

C7	鼓励参加行业活动	<p>对参加国家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主办的数字领域相关产业峰会、赛事、论坛、展会等活动的申报单位,经审核认定,可按实际发生的注册费、展位费、搭建费等支出50%以内比例,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扶持。</p>	<p>1. 活动时间发生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之间;</p> <p>2. 申报单位在展会活动前向区数据局完成备案;</p> <p>3. 由财政性资金支持开展的活动不纳入申报范围;</p> <p>4. 不支持联合申报。</p>	<p>1. C7类专项申报书(参与行业活动)</p> <p>2. 展后报告(含项目实施情况、效果分析、媒体报道、图文资料等)</p> <p>3. 活动支出费用费用汇总(含明细发票)</p> <p>4. 活动相关佐证材料(活动照片、媒体新闻、展位图等)</p> <p>5. 活动主办方邀请函或参会通知</p> <p>6. 活动备案材料审核表</p> <p>7. 专项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</p> <p>8.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</p> <p>9. B类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的申报主体2023、2024年度审计报告(含附注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)</p> <p>10.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证书</p> <p>11.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信用查询授权书</p> <p>12. 专项申报负责人信用查询授权书</p> <p>13. 专项申报联系人在职证明和半年社保账单</p> <p>14. 申报单位所获资质和荣誉证明文件</p> <p>15. 申报单位2024年度及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纳税证明</p> <p>16.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</p>
----	----------	--	---	---

<b>D1</b>	<b>鼓励加强数据管理能力</b>	<p>对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价模型(DCMM)3级及以上贯标认证的申报单位,经审核认定,可根据认证级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5万元的扶持。同一申报单位升级认证级别,给予差额扶持。</p>	<p>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之间通过《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价模型》贯标认证3级及以上的申报单位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D1类专项申报书(加强数据管理能力)</li> <li>2.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</li> <li>3.DCMM认证结果网站截图并盖公章</li> <li>4.专项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</li> <li>5.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</li> <li>6.B类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的申报主体2023、2024年度审计报告(含附注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)</li> <li>7.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证书</li> <li>8.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信用查询授权书</li> <li>9.专项申报负责人信用查询授权书</li> <li>10.专项申报联系人在职证明和半年社保账单</li> <li>11.申报单位所获资质和荣誉证明文件</li> <li>12.申报单位2024年度及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纳税证明</li> <li>13.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</li> </ol>
<b>D2</b>	<b>鼓励参与数字领域标准制订</b>	<p>对参与数据要素、数字经济、智慧城市等领域国际、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制订的单位,经审核认定,对第一起草单位可分别给予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的扶持,非第一起草单位按50%标准给予扶持。</p>	<p>1.标准出台时间发生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之间; 2.不支持政府投资类项目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D2类专项申报书(参与数字领域标准制订)</li> <li>2.已发布的标准文件(全文)</li> <li>3.专项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</li> <li>4.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</li> <li>5.B类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的申报主体2023、2024年度审计报告(含附注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)</li> <li>6.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证书</li> <li>7.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信用查询授权书</li> <li>8.专项申报负责人信用查询授权书</li> <li>9.专项申报联系人在职证明和半年社保账单</li> <li>10.申报单位所获资质和荣誉证明文件</li> <li>11.申报单位2024年度及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纳税证明</li> <li>12.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</li> </ol>